**附件2**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19年版）**

（共9项）

| 序号 | 责任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实施部门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市卫生健康局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许可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许可证 |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 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局） 分别负责 |  |  | √ |  | 将审批承诺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加强监督管理，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2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小经营核准(流通） |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 |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核准条件和所需要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核准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加工经营活动。 |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核准并予以从重处罚，并记入经营者诚信档案。 |  |
| 3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小经营核准（餐饮） |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 |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纳入告知承诺制范围的经营项目主体业态为小超市的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主体业态为小餐饮的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经营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裱花蛋糕、自酿酒等高风险食品或从事网络经营的食品小经营暂不适合告知承诺制。主体业态为校外托管机构和现场制售的，暂不实行告知承诺制。 | 审批部门应在核准决定作出之日起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依法查处。 |  |
| 4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 |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 县级或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 审批部门在核准决定作出之日起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记入经营者诚信档案。 |  |
| 5 | 市金融服务中心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许可 | 批准文件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政府令第3号)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承办3个子事项；市(地）金融局（办、中心）承办7个子事项 |  |  |  | √ | 增大工作透明度，增加向行政相对人主动反馈办理进度的环节；2.由单位负责人模拟办事，推动解决群众办理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1.研究制定和落实新的数据统计制度，提升非现场监管质量。2.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行业清理整顿力度，清退严重违规企业。3.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  |
| 6 | 市住建局 | 供热许可证审批 | 供热许可证 |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 | 市、县供热主管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名单、热源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7 | 市住建局 | 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审批 | 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审批 |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 | 市、县供热主管部门 |  |  | √ |  | 制作告知承诺书，承诺符合供热专项规划，即可同意审批。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加工经营活动。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8 | 市城管局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许可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许可证 |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 市、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加工经营活动。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9 | 市林草局 |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县级林草部门 |  |  | √ |  | 申请人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作出审批决定。 |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